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暨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第 1-6 次招考【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
- (十)本校 114 年 6 月 2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2	導師(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任教科目及節數)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一般代理教師	合理編制員額 教師虛缺 (預估缺)	1	自然科任教師(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任教科目及節數)	聘期原則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公告教師名額係為預估名額，以實際教育局核定數為準。
一般代理教師	合理編制員額 教師虛缺 (預估缺)	2	體育科任教師(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任教科目及節數)	聘期原則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公告教師名額係為預估名額，以實際教育局核定數為準。
代課鐘點教師		2	體育鐘點教師(8-10 節，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任教科目及節數)	聘期原則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課鐘點教師		1	音樂鐘點教師(8-10 節，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任教科目及節數)	聘期原則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鐘點教師聘期原則上為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

際授課情形為準。

- 5.一般代理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 6.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7.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加代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8.實際聘期依教育局公文最新規定而調整上述聘期。
- 9.鐘點代課教師授課科目、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安排、授課需要調整。
- 10.鐘點代課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應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5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2、3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03-3024221-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年7月18日16時至114年7月30日17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y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報名日期： 第1次甄試：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 第2次甄試：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 第3次甄試：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 第4次甄試：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 第5次甄試：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 第6次甄試：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03-3024221分機710	1.經甄試報到,若缺額已補足將不再辦理甄試。 2.報名時或報名後,若本校甄選缺額報到業已補足,考生不得以報名完成要求辦理甄試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甄試：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 第2次甄試：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 第3次甄試：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 第4次甄試：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時。 第5次甄試：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 第6次甄試：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 報到時間：下午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下午1時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1.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2.經甄選報到,若缺額已補足將不再辦理甄試。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事	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各次考試日期下午 20 時前公告。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錄取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試：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甄試：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甄試：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8 時至 9 時。 第 4 次甄試：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8 時至 9 時。 第 5 次甄試：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8 時至 9 時。 第 6 次甄試：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8 時至 9 時。 報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試：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 第 2 次甄試：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 第 3 次甄試：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 第 4 次甄試：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 第 5 次甄試：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 第 6 次甄試：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 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站 http://www.y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試教科目： 一般代理教師：高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及單元任選)。 自然科任教師：高年級自然(版本及單元任選)。 體育科任教師：高年級體育(版本及單元任選)。 體育鐘點教師：中年級體育(版本及單元任選)。 音樂鐘點教師：低年級音樂(版本及單元任選)。 參加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

應試編號 _____ 應試類別: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實 習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5.16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嗣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